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益进”）租赁厂房、朱炳生及宋桂英租赁房屋、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及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以下简称“李强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中，弘信创业、李强先生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融资项目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6 年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17.00 亿元，担保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担保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厂房租赁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61.57	258.55
房屋租赁	朱炳生、宋桂英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0	61.25	122.50
提供担保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	按主债权金额	100,000.00	-	45,000.00
提供担保	李强	为公司提供担保	按主债权金额	170,000.00	-	153,038.55

二、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厂房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承租租厂房	258.55	500.00	67.85%	-48.29%	2025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租赁房屋	朱炳生、宋桂英	公司向关联人承租租房屋	122.5	130.00	32.15%	-5.77%	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提供担保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59,000.00	100,000.00	29.46%	-41.00%	2025年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提供担保	李强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95,247.08	100,000.00	47.57%	-4.75%	2025年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6,000.00	65,000.00	22.97%	-29.23%	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弘信创业、李强先生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根据业务及现金流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严格将接受担保				

	<p>的金额控制在年度审议的额度之内；</p> <p>2、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销售及融资的策略、渠道，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p> <p>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p> <p>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p>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震

2、注册资本：29,119.082186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42号425-10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66.74
净资产	20,666.14
项目/统计区间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85
净利润	-111.58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通过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弘益进控股股东厦门弘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1954%股权，弘益进系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李震任弘益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履约能力分析：弘益进依法存续且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朱炳生、宋桂英

1、朱炳生，男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

2、宋桂英，女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

3、关联关系：朱炳生、宋桂英系公司原副总经理巫少峰配偶之父母，巫少峰 2022 年 8 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 19 日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朱炳生、宋桂英自 2022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强

2、注册资本：36,342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

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53.14
净资产	60,809.98
项目/统计区间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29
净利润	-158.09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弘信创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7、履约能力分析：弘信创业依法存续且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四）李强先生

1、李强，男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

2、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强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执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厂房租赁费用定价不偏离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以上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有效地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弘信创业、李强先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融资及履约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弘信创业、李强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租赁厂房和房屋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弘信创业、李强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弘信创业、李强先生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